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投资人 PROP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已开通PROP用户权限的质押双方(出质人、质权人)通过PROP办理登记在沪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等证券的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业务。

上述出质人、质权人须为境内投资者;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质押业务不适用本业务指南。

二、证券账户的使用

出质人通过PROP办理证券质押的,须使用本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如出质人有多个实名开立并使用的证券账户,则可以申请使用多个证券账户通过PROP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三、PROP 用户投资人证券质押模块权限的申请及开通

通过 PROP 办理证券质押,必须首先申请开通 PROP 用户的投资人证券质押模块权限。

申请开通 PROP 用户的投资人证券质押模块权限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PROP 用户投资人证券质押模块开通申请表》

格式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 www. chinaclear. cn→服务与支持→业务

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如果需要作为出质人使用 PROP 进行有关质押申报,还需要提供证券账户卡(号码与在《PROP 用户投资人证券质押模块开通申请表》中填写的一致,可以是多个);
- 4、如果出质人或质权人尚未开通 PROP 用户,还需要提供《PROP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本公司对上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为申请人开通投资人证券质押模块权限。

四、通过 PROP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及解除的申报和处理

(一)、通过 PROP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质押合同后,须分别以自己的用户登录PROP,向本公司申报办理该笔证券质押登记。以上两笔申报的要素若不能完全匹配,该笔证券质押登记无法办理成功。本公司PROP接收证券质押登记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15:00。

1、证券质押登记的申报

出质人进行证券质押登记申报的操作步骤为:

(1) 登录 PROP;

(2) 按照相关数据格式进行申报。

进入"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登记申报",输入"申报编号"、"质押合同编号"、"申报方向"、"对手方 PROP 代码"、"出质人账号"、"证券代码"、"债权金额"、"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指"DX-兑息"、"HL-红利"等,一般为空)、"挂牌年份"(根据账户持有明细情况相应选填。在质押股份属于限售流通股时,用于区别限售的具体类型,如对在股改后新发行的限售期为 2 年的股份,该项填写"24")、"证券数量"的数据,点击"申报"按钮,完成申报。申报成功后记录显示为"待匹配"。

质权人进行证券质押登记申报的操作步骤为:

- (1) 登录 PROP:
- (2) 按照相关数据格式进行申报。

进入"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登记申报",输入"申报编号"、"质押合同编号"、"申报方向"、"对手方 PROP 代码"、"出质人账号"、"证券代码"、"债权金额"、"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指"DX-兑息"、"HL-红利"等,一般为空)、"挂牌年份"(根据账户持有明细情况相应选填。在质押股份属于限售流通股时,用于区别限售的具体类型,如对在股改后新发行的限售期为 2 年的股份,该项填写"24")、"证券数量"的数据,点击"申报"按钮,完成申报。申报成功后记录显示为"待匹配"。

2、证券质押登记申报的匹配

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发送后, PROP 将匹配比对申报双方各自的证

券质押登记申报要素。所有申报要素相符的(申报方向相反,对手方PROP代码对应,质押合同编号、出质人账号、证券代码、债权金额、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证券数量等相同),证券质押登记指令匹配成功,申报记录显示为"匹配成功";任何一个要素无法对应的,证券质押登记指令将无法匹配,申报记录仍显示为"待匹配",双方应及时相互核对,错误方可重新申报。

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当日有效。待匹配的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当日日 终将自动失效。

3、证券质押登记申报情况查询

质押双方可以通过 PROP 查询质押登记指令的匹配情况,已经匹配成功的,不可撤销,待匹配的,申报方可以申报撤销。

处理结果显示在"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登记申报"中的交易记录栏中。

4、证券质押登记的日终处理

对于 PROP 匹配成功的证券质押登记申报,本公司日终核查出质 人证券及质押登记费用可用数量足额等条件满足后进行处理,在出质 人账户中冻结相应质押证券,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核查未通过的处理 失败。

5、证券质押登记的结果查询和打印

质押双方可以在下一交易日通过 PROP 的"质押历史查询"和"质押证明打印"功能,查询和打印证券质押登记结果。

(二) 通过 PROP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全部解除

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可以通过 PROP 向本公司申报解除 其名下的证券质押登记。该功能同时适用于申报解除通过 PROP 申报 的证券质押登记和申报解除通过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质押登记。本 公司 PROP 接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 00-15: 00。

1、证券质押登记全部解除的申报

质权人进行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报的操作步骤为:

- (1) 登录 PROP;
- (2) 按照相关数据格式进行申报。

进入"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登记解除",输入"登记编号", 点击"解除"按钮,完成申报。

2、证券质押登记全部解除申报情况查询

质权人可以通过 PROP 查询质押登记解除指令的申报情况,已经申报成功的,"已申请交易中"显示"成功",不可撤销。

3、证券质押登记全部解除的日终处理

对于 PROP 申报成功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本公司在日终解除质押证券的冻结,处理成功后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生效。

4、证券质押登记全部解除的结果查询和打印

质押双方可以在下一交易日通过 PROP 的"质押历史查询"和"质押证明打印"功能,查询和打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结果。

质押登记全部解除后, 该笔质押的原质押登记证明自动失效。

(三) 通过 PROP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通过 PROP 向本公司申报办理该笔证券质押登记的部分解除。该功能同时适用于申报解除通过 PROP 申报的证券质押登记和申报解除通过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质押登记。出质人、质权人分别以自己的 PROP 用户登录进行申报,以上两笔申报的要素若不能完全匹配,该笔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将无法成功。本公司PROP 接收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5:00。

1、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申报

出质人进行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的操作步骤为:

- (1) 登录 PROP;
- (2) 按照相关数据格式进行申报。

进入"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部分解除",输入"登记编号"、"申报方向"、"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根据账户质押明细情况相应选填。指"DX-兑息"、"Ⅲ-红利"等,在解除的证券属于权益时相应填写)、"挂牌年份"(根据账户质押明细情况相应选填。在解除的证券属于权益时,填写权益对应的年份,如解除质押股份 2008 年的红利时,该项填写"2008";在解除的证券属于限售流通股时,用于区别限售的具体类型,如对在股改后新发行的限售期为 2 年的股份,该项填写"24")、"解除数量"的数据,点击"解除"按钮,完成申报。申报成功后记录显示为"待匹配"。

质权人进行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的操作步骤为:

(1) 登录 PROP:

(2) 按照相关数据格式进行申报。

进入"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部分解除",输入"登记编号"、"申报方向"、"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根据账户质押明细情况相应选填。指"DX-兑息"、"IL-红利"等,在解除的证券属于权益时相应填写)、"挂牌年份"(根据账户质押明细情况相应选填。在解除的证券属于权益时,填写权益对应的年份,如解除质押股份 2008 年的红利时,该项填写"2008";在解除的证券属于限售流通股时,用于区别限售的具体类型,如对在股改后新发行的限售期为 2 年的股份,该项填写"24")、"解除数量"的数据,点击"解除"按钮,完成申报。申报成功后记录显示为"待匹配"。

2、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的匹配

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发送后,PROP 将匹配比对申报双方各自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要素。所有申报要素相符的(申报方向相反,登记编号、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挂牌年份、解除数量等相同),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指令匹配成功,申报记录显示为"匹配成功";任何一个要素无法对应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指令无法匹配,处理结果仍显示为"待匹配",双方应及时相互核对,错误方可重新申报。

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当日有效。未匹配的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当日日终将自动失效,质押双方需按规定另行申报。

3、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情况查询

质押双方可以通过 PROP 查询质押登记部分解除指令的匹配情

况,已经匹配成功的,不可撤销;待匹配的,申报方可以申报撤销。 处理结果显示在"投资人证券质押"→"质押部分解除"中的交易记录栏中。

4、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日终处理

对于 PROP 匹配成功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报,本公司日终核查质押情况通过后解除该部分证券的冻结(剩余部分继续质押冻结),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生效。

5、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结果查询和打印

质押双方可以在下一交易日通过PROP的"质押历史查询"和"质押证明打印"功能,查询和打印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结果。

质押登记部分解除后,该笔质押的原质押登记证明自动失效。

五、质押登记费用

通过 PROP 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按照证券质押登记的证券面值缴纳质押登记费用。质押登记费用按每笔质押证券面值的千分之一收取(数量在 500 万股以上的,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按质押证券面值的万分之一收取),每笔起点 100 元。质押登记费用在日终处理时自动从出质人在本公司的质押费用记账中扣除,若质押费用余额不足,则质押登记日终处理将失败。

用户可以通过"质押费用查询"菜单的"质押费用计算"功能,填写证券代码及拟质押证券数量(按每笔)后,点击"计算"按钮查询该笔质押应缴纳的质押费用。

在办理质押之前,质押申请人应及时将足额的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下表),并在汇款凭证的备注中注明该资金用途(必须注明出质人PROP用户代码及"PROP质押费"字样)。为确保质押申报当日出质人质押费用记账足额,有关款项必须在申报日前两个工作日完成在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入账。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768019
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本公司收到款项后记入出质人质押费用记账。出质人可以在"质押费用查询"菜单的"质押费用余额查询"功能查询其质押费用记账的当前余额。

六、注意事项

- 1、对于质押双方因有关经济行为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而产生 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 2、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基金、债券等证券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受理业务的当天,若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的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日终处理顺序在先),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已受理的上述质押登记业务无法办理成功。
- 3、出质人证券账户应为合格账户;属不合格账户的,应在所属证券公司处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 4、国有股东办理所持股份质押登记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 有关规定。

- 5、如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质押双方应承诺在 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质押证券包括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转增股、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的兑息。上述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证券账户对应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 7、办理质押登记或质押解除登记的股份超过总股本 5%(含 5%)的,在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登记后,出质人应通知上市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公告事宜。
- 8、本业务指南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 参考。